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7月21日

發稿聯絡人：許鈴敏書記官長

聯絡電話：03-8225112

營造友善揭弊環境 完備揭弊者保護措施 花蓮高分檢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教育訓練

我國首部公益揭弊者保護專法即將於本月 22 日正式施行，檢察機關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第一層之揭弊受理機關，為使同仁充分瞭解該專法之相關規定，並期同仁均能恪遵法令避免誤觸罰責，在該法施行前夕，本署檢察長洪培根特別指派檢察官鄒茂瑜於 18 日上午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釋疑與應用」為題，對全體科室主管及相關同仁進行教育訓練。鄒檢察官以風趣且淺顯易懂之方式廣泛加以介紹，課程內容涵蓋對泛公部門揭弊者提供工作權保障、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及責任減免之「3 保 1 減」措施，及相關舉證責任倒置、揭弊抗辯優先調查等揭弊者權益保障機制等，鄒檢察官同時提醒同仁務必依循法務部函頒「各級檢察機關受理公益揭弊者案件參考措施」、「檢察機關辦理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案件初核表」及「檢察機關受理機關內部揭弊案件作業流程圖」等相關作業原則進行揭弊業務處理。

最後，鄒檢察官再次特別提醒同仁多利用法務部所建置之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逐步完備本署相關處理例稿、文件及專用印章準備等事項，務必周延受理揭弊案件流程，以營造友善揭弊環境，落實聯合國反貪公約所揭示保護檢舉人措施及廉能透明精神。

